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蕭文卿
　　莊舜智
被　　告　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全祿
被　　告　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堅
被　　告　高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科公司）於民國 107年10月17日邀同被告高秉豪、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緯豐公司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4日起至110年12月4日止，借款採二段計息，自107年12月4日起至109年12月3日止，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.31％為週年利率2.4％，機動調整，自109年12月4日起，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週年利率1.41％機動計算。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，到期

日還清本金，倘未依約繳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萬科公司未依約付息，尚積欠原告本金210萬元及自109年5月4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主檔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而被告萬科公司、緯豐公司、高秉豪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

㈡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 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 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亦有明定。是本件被告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納利息視為全部到期後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連帶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萬科公司、緯豐公司、高秉豪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